

#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太极纪委〔2018〕3号



签发人：林世元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转发区纪委《关于从2月1日起在区内出差 严格执行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中共涪陵区纪委《关于从2月1日起在区内出差严格执行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涪区纪〔2018〕10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关于从2月1日起在区内出差严格执行差旅 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涪陵新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市委实施意见和区委具体措施精神，严格执行《重庆市涪陵区区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涪财政发〔2014〕326号），现将区级机关和部门工作人员在区内出差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区内出差人员原则上应当自行用餐。

二、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工作餐的，出差人员应当按照早餐10元、午餐20元、晚餐20元的标准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接待单位须提供等值的用餐服务。

三、接待单位原则上只能在本单位食堂安排工作餐。

四、接待单位收取伙食费后，应当以单位名义向出差人员出具收费证明（不作报销依据）。出差人员应当在三日内将收费证明交回本单位纪检组织备案待查。

五、接待单位将收取的伙食费登记后，统一交本级财政（财务）往来账户，用于折抵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

六、接待单位要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同人员，一律禁用烟酒。

七、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到村（社区）开展工作，一律不准接受村（社区）出资安排的工作餐或其他吃请活动。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到区内其他乡镇出差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八、如违反上述规定，将严肃追究带队领导、出差人员和接待单位的责任。同时，将视情况追究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请各单位收到此通知后，立即传达到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并严格遵照执行。请各单位于2月6日（星期二）下午5点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人：邬昊      联系电话：72813210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2018年2月1日

---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纪委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印发